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黃廉熙女士 (主席)  
蔡家楣先生

#### 職權範圍

#### 成員

1.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任免，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
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最少為兩名成員。

#### 秘書

4.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由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出任。

#### 會議次數

5.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顧問及資源

6. 提名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7. 提名委員會應享有本公司充足的資源保障。

## 職責

8.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推行本公司戰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6)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及

(7) 商議其他董事會指定的事項。

## 會議安排

9. 提名委員會以成員親身出席會議(包括通過電話／視頻系統等可即時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方式進行，出席成員少數服從多數的形式通過事項決策，提名委員會也可以用傳閱(透過電郵、傳真或任何其他傳訊方式)及簽署書面決議或其他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非即時溝通方式通過事項決議，惟須全票同意方為通過。

## 會議記錄

10.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傳閱給董事會各成員審閱。

## 表現評估

11.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透過參照本職權範圍所載的職權和責任，評核本身的表現，並報董事會審核和批准。

## 其他

12. 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內容，同時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

\* 僅供識別